

#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

## 【重要提示】

1、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12年1月21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11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含3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回报A、回报B两级份额；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回报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预期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回报B在3年的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在扣除回报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回报B享有，亏损以回报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回报B承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不再进行基金

份额分级。

4、本基金自 2012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16 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其中，回报 A 的发售时间为 3 月 5 日至 3 月 16 日，回报 B 的发售时间为 2 月 20 日至 3 月 2 日。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本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6、回报 A、回报 B 将分别通过各自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回报 A 的认购代码为 **162106**，回报 B 的认购代码为 **150078**。回报 A 通过场外发售，回报 B 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发售。

7、场外发售通过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场外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广州证券、民生证券、五矿证券、国海证券、华福证券、方正证券、东海证券、信达证券、国都证券、东莞证券、天风证券、华泰证券、长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江海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华安证券、中航证券、东吴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招商证券、日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长城证券、财通证券、光大证券等。基金募集过程中新增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场内销售机构是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证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8、投资者欲认购回报 A 份额或者通过场外认购回报 B 份额，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并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TA 系统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TA 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募集期内场外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

者办理回报 A 和回报 B 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投资者欲通过场内认购回报 B 份额，应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回报 B 份额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9、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回报 B 的发售规模为基准，在不超过 7/3 倍回报 B 的最终发售规模范围内，对回报 A 的有效认购申请通过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确认，确认比例截位法保留至小数点后第四位，第五位及第五位之后的部分舍去。

10、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情况下，回报 B 的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回报 B 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1、投资人通过场外认购回报 A，基金份额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500 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通过场外认购回报 B 份额，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50,000 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不得低于 50,000 元人民币；场内认购回报 B 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50,000 份（超过 50,000 份的须是 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

12、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账户，具体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 2 日起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金鹰金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12 年 2 月 15 日、2 月 16 日以及 2 月 20 日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

国证券报》上的《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gefund.com.cn）及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www.psbcc.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的相关事宜。

15、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代销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等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除保本基金外，基金虽然进行适度的资产配置，但资产配置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实施基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预期风险与收益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从投资者具体持有的基金份额来看，由于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3年封闭期内，回报A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低收益的明显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回报B份额则表现出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显著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其中，回报A份额适合希望能通过运用避险机制享受到稳定的收益，风险收益偏好较低的投资者；回报B份额适合具有较高风险收益偏好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19、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及简称

基金名称：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

场内简称：金鹰回报

基金代码：162105

###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四）基金份额的分级

根据运作方式和风险收益特征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回报 A、回报 B 两级份额；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7:3。回报 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预期收益，本基金在扣除回报 A 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回报 B 享有，亏损以回报 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回报 B 承担。

### （五）基金分级份额名称、简称及认购代码

#### 1、回报 A（不上市）

基金名称：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 A 份额

场内简称：回报 A

认购代码：**162106**

2、回报 B（拟申请上市）

基金名称：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 B 份额

场内简称：回报 B

认购代码：**150078**

（六）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回报 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回报 B 封闭并上市交易，回报 A 和回报 B 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本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封闭期届满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是否在封闭期届满后延长封闭期及延长封闭期的期限，具体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七）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回报 A 份额、回报 B 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人民币 1.00 元。

（八）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本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九）募集方式

回报 A、回报 B 将分别通过各自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两级份额的发售方式与发售机构不尽相同。

回报 A 在场外发售，回报 B 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场外发售的发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网点及场外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场外发售的回报 A

和回报 B 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发售的回报 B 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投资者可参与回报 A 或回报 B 中的某一级份额的认购，也可同时参与回报 A 和回报 B 的认购。在募集期内，基金投资者可分别对回报 A、回报 B 进行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 （十）募集规模限制

本基金的发售规模上限为 30 亿元（不含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下同），其中，回报 A 的发售规模上限为 21 亿元，回报 B 的发售规模上限为 9 亿元。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回报 B 最终发售规模为基准，在不超过 7/3 倍回报 B 最终发售规模的范围内，对回报 A 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 1、回报 B 的发售规模控制措施

募集期内，若在当日回报 B 的认购申请（包括场外与场内）经确认后的累计发售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9 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停止回报 B 的认购（包括场外和场内）业务。认购期内回报 B 的有效认购申请的总金额（包括场内与场外）若超过 9 亿元，则对最后一个认购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末日（T 日）比例确认的计算公式如下：

$$T \text{ 日回报 B 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9 \text{ 亿元} - T \text{ 日以前回报 B 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T \text{ 日回报 B 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text{投资者 T 日回报 B 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T \text{ 日提交的回报 B 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times T \text{ 日回报 B 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确认比例以截位法保留至小数点后第四位，第五位及其以后部分舍去；当发生比例确认的情形时，回报 B 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 2、回报 A 的发售规模控制措施

募集期内，若在当日回报 A 的认购申请经确认后的累计发售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21 亿元或 7/3 倍回报 B 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停止回报 A 的认购业务。

本基金募集结束且对回报 B 的认购申请进行最终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以回报 B 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为基准，对回报 A 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若回报 A 的有效认购申请小于或等于 7/3 倍回报 B 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则回报 A 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若回报 A 的有效认购申请大于 7/3 倍回报 B 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则对最后一个认购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末日（T 日）比例确认的计算公式如下：

$$T \text{ 日回报 A 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7/3 \times \text{回报 B 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 - T \text{ 日以前回报 A 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T \text{ 日回报 A 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text{投资者 T 日回报 A 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T \text{ 日提交的回报 A 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times T \text{ 日回报 A 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确认比例以截位法保留至小数点后第四位，第五位及其以后部分舍去；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回报 A 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 （十一）场外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广州证券、民生证券、五矿证券、国海证券、华福证券、方正证券、东海证券、信达证券、国都证券、东莞证券、天风证券、华泰证券、长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江海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华安证券、中航证券、东吴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招商证券、日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长城证券、财通证券、光大证券等。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 （十二）募集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日期 2012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16 日止；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份额发售的实际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具体安排另行公告。

#### （十三）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如实际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

民币，同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认购期，并发布结束认购公告；自公告当日开始，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认购，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如果在认购期内基金募集份额总额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未超过两亿元或认购基金的投资者不足两百人时，经证监会批准基金可延长认购期，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若三个月的设立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设立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 （一）认购方式

回报 A 和回报 B 的场外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回报 B 的场内认购采取份额认购的方式。

###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 （三）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

回报 A、回报 B 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成各自基金份额计入基金投资者的账户，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 1、场外认购回报 A 份额和回报 B 份额

场外认购回报 A 份额和回报 B 份额，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在场外认购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回报 A 份额或回报 B 份额，假设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且募集期内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text{认购份额} = (100,000 + 50) / 1.000 = 100,050.00 \text{ 份}$$

## 2、场内认购回报 B 份额

回报 B 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金额} = \text{挂牌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挂牌价格}$$

$$\text{认购份额总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 100,000 份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基金 B 份额，假设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且募集期内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text{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0 = 100,000 \text{ 元}$$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50 / 1.00 = 50 \text{ 份}$$

$$\text{认购总份额} = 100,000 + 50 = 100,050 \text{ 份}$$

(五)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回报 A 及回报 B 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 三、投资者场外认购回报 A 或回报 B 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 场外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者欲在场外认购回报 A 或回报 B 份额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1) 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但没有注册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 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场外销售机构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为其配发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对于配发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卡。

(3) 对于已注册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如在原办理注册手续的销

售机构提交认购申请，则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如在非原办理注册手续的销售机构提交认购申请，则须先持该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处，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手续。

##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已持有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回报 A；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回报 A。

(2) 拥有多个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3) 通过注册或配发获得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 (二)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不受理）。

####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 没有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欲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购买基金份额，需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直销网点的说明。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通过直销中心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 (2) 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护照、军人证等）；
-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如有）；
- 3)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 4) 指定的银行账户活期存折或银行卡及其复印件。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

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公司网上直销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按照金鹰公司网站相关指南基金操作即可，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签名的复印件；

5)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6)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7) 印鉴卡一式四份(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各一枚，如为非法定代表人私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如有)；

9)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通过传真办理开户的机构还需提供填妥的加盖公章的《投资人传真委托服务协议》。

### 3、认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护照、军人证等)；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及其复印件；

(4) 填妥的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开户时指定的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以及复印件；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及其复印件；

(4)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

银行账号：3602041729420234414

开户行号：102581000353

注：划出认购款项的帐户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帐户时指定的银行帐户一致，并在转账时务必注明汇款人姓名、汇款用途。认购款需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帐。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中心清算帐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6、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3)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投资者寄送开户确认书。

(4)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5) 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6)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开户时指定的银行帐户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7)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8)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8: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

开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等）；
- 2) 填妥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个人）》。

（2）基金业务 TA 开户

加办基金业务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等）；
- 2) 填妥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基金业务申请表》；
-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结算账户存折；
-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理财卡。

（3）提出认购申请

在开立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并开立相应 TA 账户后，可口头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基金交易卡。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办理业务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 TA 开户和认购业务是否确认成功。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成立时才能确认。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四）其他代销银行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投资在除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外的其他指定代销银行网点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的，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五）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 （6）预留印鉴；
- （7）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资金账户卡。

#### 4、提出认购申请

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 5、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 (2)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3)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 四、投资者场内认购回报 B 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 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回报 B 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

2、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3、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开户所需的资料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 A 股账户和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场内销售机构的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 （二）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办理回报 B 场内开户及认购的程序

### 1、业务受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 2、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参与回报 B 场内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公布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 （1）开立证券账户

1) 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2) 已经开立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另行开户。

#### （2）开立资金账户

在参与回报 B 场内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开立资金账户所需提供的资料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 （3）认购

1) 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计划认购量，在认购前向自己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

2)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或磁卡委托等方式在其开立资金账户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申报认购。认购申请可多次申报，认购申请一经申报，不得撤消；

3) 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场内认购回报 B 所需提交的资料参见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的相关说明。

## 五、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者通过场外或场内认购的认购款项存入本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中，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人计算的利息为准。

(二)本基金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注册登记。

## **六、退款**

(一)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二)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设立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抗力,则基金设立募集失败。如果基金募集失败,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同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决定停止基金发售时应就有关情况作出公告,自公告日开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认购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基金备案材料,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2、23 楼

设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电话：020-83936180

联系人：潘晓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成立时间：1983 年 10 月 31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410 亿元

##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一、回报 A 的发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2、23 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总经理：殷克胜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2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9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潘晓毅

联系电话：020-83282950

传真电话：020-83283445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6-135-888

电子邮箱: csmail@gefund.com.cn

网址: www.gefund.com.cn

## 2、代销机构

(1) 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安东

联系人: 文彦娜

电话: 010-66421200

客服电话: 95580 (全国)

网址: www.psbc.com

(2)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联系人: 王隼

电话: 010-66107900

客服电话: 95588 (全国)

网址: www.icbc.com.cn

(3) 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怀邦

联系人: 曹榕

电话: 021-58781234

客服电话: 95559 (全国)

网址: www.bankcomm.com

(4)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张静

电话：010-67596219

客服电话：95533（全国）

网址：[www.ccb.com](http://www.ccb.com)

(5)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郭伟

电话：010-65557048

客服电话：95558（全国）

网址：[bank.ecitic.com](http://bank.ecitic.com)

(6)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294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电话：021-63586210

客服电话：96528（上海地区 962528）

网址：[www.nbcb.com.cn](http://www.nbcb.com.cn)

(7)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蔡宇洲

电话：0755-22197874

客服电话：4006699999

网址：bank.pingan.com

（8）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董云巍

电话：010-58351666

客服电话：95568（全国）

网址：www.cmbc.com.cn

（9）名称：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 5、17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9-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服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10）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客服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11) 名称：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南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郭军瑞

电话：0731-85832503

客服电话：95571（全国）

网址：www.foundersc.com

(12)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霍晓飞

电话：0519-88157761

客服电话：400-888-8588、0519-88166222（常州地区）、021-52574550（上海地区）、0379-64902266（洛阳地区）

网址：www.longone.com.cn

(13)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0985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4) 名称：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 常喆

联系人： 黄静

电话： 010-84183389

客服电话： 400-818-8118

网址： www.guodu.com

(15) 名称：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联系人： 罗绍辉

电话：0769-22119351

客服电话： 0769-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16) 名称： 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联系人： 瞿璟

电话： 027-87618882

客服电话： 027-87618882

网址: [www.tfzq.com](http://www.tfzq.com)

(17)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联系人: 万鸣

电话: 025-83290979

客服电话: 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http://www.htsc.com.cn)

(18) 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运钊

联系人: 李良

电话: 021-63219781

客服电话: 4008-888-999

网址: [www.cjsc.com.cn](http://www.cjsc.com.cn)

(19) 名称: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 (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联系人: 吴忠超

电话: 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 0532-96577

网址: [www.zxwt.com.cn](http://www.zxwt.com.cn)

(20) 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高悦铭

电话：0451-82337802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21)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王立群

电话：021-23219286

客服电话：95533（全国）、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22)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683893

客服电话：0755-83478806

网址：www.cs.ecitic.com

(23)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牛孟宇

电话：0755-83709350

客服电话：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24) 名称：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客服电话：0512-96288

网址：www.dwzq.com.cn

(25) 名称：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5161821

客服电话：96518、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26) 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大道 1619 号

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余雅娜

电话：0791-6768763

客服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27) 名称：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联系人：赵明

电话：010-85127622

客服电话：400-619-8888

网址：www.msza.com

(28) 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竹

联系人：高克南

电话：0755-82545707

客服电话：4001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29) 名称：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丁思聪

电话：0571-87112510

客服电话：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30)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60223

客服电话：95565（全国）、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31) 名称：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陈韦杉

电话：010-88086830

客服电话：010-88086830

网址：www.rxzq.com.cn

(32)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

(33) 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  
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匡婷

电话：0755-83516289

客服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http://www.cgws.com)

(34) 名称：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乔骏

电话：0571-87925129

客服电话：0571-96336（上海地区 962336）

网址：[www.ctsec.com](http://www.ctsec.com)

(35)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李芳芳

电话：021-22169089

客服电话：95525（全国）、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http://www.ebsc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回报 B 的场外发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代销机构

回报 B 场外代销机构除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外，其他与回报 A 的销售机构相同。

## 三、回报 B 的场内发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国泰君安、广发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西南证券、华龙证券、大同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长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广州证券、兴业证券、华泰证券、渤海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湘财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上海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恒泰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齐鲁证券、华西证券、国盛证券、新时代证券、华林证券、中金公司、宏源证券、华福证券、世纪证券、德邦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东海证券、信泰证券、中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财通证券、安信证券、银河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国金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日信证券、西藏证券、方正证券、联讯证券、银泰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爱建证券、英大证券等(排名不分先后)。

### （四）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755-25938095

传真：0755-25987538

联系人：任瑞新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西门科技园 601-605 室

法定代表人：黄添顺

电话：020-84035397

传真：020-84113152

经办律师：江亚芳、陈进学、徐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电话：021-63391166

邮编：200002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宁、黎晓霞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